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八十八年六月九日通過

97 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

101 學年度下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 年 3 月 13 日)

-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統籌規劃本系研究發展事項，依本系組織規程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研究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策定本系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二、推動本系學術研究支援教學之相關事項。
三、研議本系系務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6~7 人，由系主任及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教師代表，任期二年，得續聘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負責召集及主持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幹事一人，由本委員會遴選委員一名擔任之，負責聯絡及紀錄會議決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七條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事項，應經系務會議表決通過會後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系主任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